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 A 0 5

訴訟代理人 蔡淑湄律師

康皓智律師

複 代理人 藍玉傑律師

羅云潞律師

被告 A 0 7

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伍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一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卷一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2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1萬8,562元，及其中5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411萬8,562元自本家事陳報暨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當庭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四第269至271

頁），該所為聲明之變更，乃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之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12月1日結婚（嗣於112年7月17日在本院調解離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3、○○○，然因兩造結婚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而兩造現已離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分配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因原告係於婚後移轉登記取得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該房地自屬其婚後財產，又原告於婚前以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房地（下稱系爭自強路房地）為抵押，向合庫五甲分行貸得330萬元借予被告後，均由被告以其婚後財產清償本息共計351萬79元（即附表二編號25），自應將該款項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計算，另就附表二編號21所示婚後債權，被告既稱已取回60萬元，自仍有90萬元之婚後債權存在，故原告有附表一所列婚後財產，被告則有附表二所列婚後財產，兩造婚後財產差額之一半即為911萬8,56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11萬8,562元，及其中5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411萬8,562元自本家事陳報暨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當庭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夫妻剩餘財產依法分配沒有意見，但其早在100年5月間即已與訴外人吳秀燕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簽訂協議書，約定由被告先行付款，2年後再由吳秀燕過戶給被告，以避免被課予奢侈稅，是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雖是婚後取得，但仍屬於被告之婚前財產；又附表二編號21所示水行俠有限公司之婚後債權部分，因當時新冠肺炎爆發導致公司虧損而終止合作，乃協議以取回90萬元方式退股，並分別於110年12月、111年12月及112月12月取回30萬元，上開債權已不復存在，自不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計算；另

原告主張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351萬79元婚前債務，並非由被告以婚後財產清償，而係原告以其名下房屋出租所得之租金加以清償，自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即附表三編號12）；而附表四編號27所示押金均係其房客在其結婚前所陸續匯入，並非其婚後財產，亦應予以扣除。是以，原告有附表三所列婚後財產，被告則有附表四所列婚後財產，兩造婚後財產差額為56萬9,782.798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僅於28萬4,891元（計算式： $569,782.798 \times 1/2 = 284,891$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三第385頁）

(一)兩造於101年12月1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並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3、○○○，業已於112年7月17日在本院調解離婚之事實。

(二)原告於112年6月17日提起離婚訴訟之日為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基準日（下稱系爭基準日）。

四、本院之判斷：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係於101年12月1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業於112年7月17日在本院調解離婚，並以系爭基準日為準計算剩餘財產之分配乙節，有家事起訴狀、個人戶籍資料、本院調解筆錄等件附卷可參（卷一第9、69、71、1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卷三第385頁），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茲就兩造婚後財產之金額（有爭執部分詳後述），分述如下：

(一)原告剩餘婚後財產之認定：

1.兩造不爭執部分：

經本院核對兩造關於原告於系爭基準日現存婚後財產及價值之主張（卷四第283、287至289頁），其等就原告有如下述之婚後財產一節並無意見（卷四第293頁），堪先認定。

原告於112年6月17日離婚之訴起訴時之財產（新臺幣）	
積極財產	①岡山郵局存款：3萬4,551元【卷三第215頁】 ②玉山銀行存款：5萬567元【卷三第261頁】 ③玉山銀行外幣存款：10萬5,369.79元【卷三第263頁】 ④中國信託銀行存款：1萬82元【卷三第207頁】 ⑤元大銀行存款：1萬1,291元【卷三第42、253頁】 ⑥臺灣銀行存款：8,093元【卷三第189頁】 ⑦台北富邦銀行存款：89元【卷三第235頁】 ⑧股票（戶名：原告）：404萬9,051元【卷三第196頁】 ⑨玉山銀行基金：32萬8,571.94元【卷一第309頁】 ⑩車號000-0000號汽車：12萬元【卷四第163頁】 ⑪車號000-000號機車：1萬5,000元【卷四第163頁】 ⑫對原告之婚後債權：470萬元【卷二第355頁、卷三第281、375頁、卷四第273頁】
消極財產	⑬元大銀行房貸：699萬8,816元【卷一第315頁】
總值	以上合計243萬3,849.73元（計算式：①+…+⑫-⑬=2,433,849.73）

2.兩造爭執部分（即附表三編號12是否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被告主張原告於101年5月28日以系爭自強路房地為抵押向合庫五甲分行貸得330萬元後，在婚後以原告名下房屋出租所得之租金加以清償本息合計351萬79元，應屬原告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自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云云，業經原告否認在案。本院觀諸被告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3年度訴字第80號請求土地暨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中（下稱系爭返還移轉登記事件），具狀表示「系爭自

01 強路房地所貸得之330萬元交由A 0 7使用…並約定系爭自
02 強路房地之貸款由A 0 7自行負擔…嗣於111年10月，系爭
03 自強路房地以A 0 5名義向合庫五甲分行之借款，經A 0 7
04 歷年償還業已剩約97萬元尚未清償」等語明確（卷四第259
05 頁），足見實際清償上開合庫五甲分行貸款之人應為被告，
06 然被告竟於系爭返還移轉登記事件之判決確定後，旋於本院
07 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附表三編號12所示婚前債務乃由原告
08 自行以其婚後財產支付云云（卷四第273頁），已違禁反言
09 原則，自不足取，堪認原告並未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
10 務，是此部分之金額尚無從依民法1030條之2第1項之規定列
11 入原告之婚後財產，被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12 3.準此，本件原告剩餘婚後財產之總值應為243萬3,849.73
13 元。

14 (二)被告剩餘婚後財產之認定：

15 1.兩造不爭執部分：

16 經本院核對兩造關於被告於系爭基準日現存婚後財產及價值
17 之主張（卷四第283至287、289至293頁），其等就被告有如下
18 下述之婚後財產一節並無意見（卷四第293頁），堪先認
19 定。
20

被告於112年6月17日離婚之訴起訴時之財產（新臺幣）	
積極財產	①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小港區松柏街9巷2號房屋（權利範圍：1/1）：783萬4,319元【鑑定報告第7頁】 ②台新銀行存款：14萬9,020元、美金1萬100元即新臺幣31萬453.8元（以112年6月17日起訴時中央銀行收盤之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1：30.738計算）【卷二第293頁、卷四第296-1頁】 ③台新銀行Richart帳戶存款：9萬3,461元【卷二第45頁】 ④彰化銀行前鎮分行存款：4萬5,511元【卷二第49頁】 ⑤聯邦銀行存款：1萬6,934元【卷二第53頁】 ⑥新光銀行鳳山分行存款：8,791元【卷二第57頁】 ⑦鳳山五甲郵局存款：1萬2,927元【卷二第61頁】

	⑧合庫九如分行存款：1萬1,467元【卷四第279、327頁】 ⑨永豐銀行存款：3萬243元【卷二第71頁】 ⑩富邦銀行存款：68萬474元【卷二第73、74頁】 ⑪元大銀行三多分行存款：20元【卷四第279、329頁】 ⑫股票：438萬4,580元【卷二第281頁】 ⑬債券（富邦證券）：368萬5,897元【卷二第341頁】 ⑭債券（元大證券）：美金1萬9,356元即新臺幣59萬4,964.728元（以112年6月17日起訴時中央銀行收盤之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1：30.738計算）【卷三第37頁、卷四第296-1頁】 ⑮台新銀行基金：181萬3,160元【卷四第207頁】 ⑯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64萬4,424元【卷二第307頁】 ⑰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9萬5,021元【卷二第325頁】 ⑱巴黎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3,981元【卷二第333頁】 ⑲友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694元【卷二第335頁】 ⑳車號000-0000號汽車：75萬元【卷四第165頁】 ㉑車號000-0000號機車：7萬元【卷四第163頁】 ㉒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合庫九如分行99年6月14日之貸款）：164萬3,228元【卷三第69頁】
消 極 財 產	㉓富邦銀行貸款545萬6,198元【卷四第279、281頁】 ㉔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貸：53萬6,232元【卷二第79頁】 ㉕台新銀行貸款：560萬3,237元【卷四第279、281頁】 ㉖對原告之婚後債務：470萬元【卷二第355頁、卷三第281、375頁、卷四第273頁】
總 值	以上合計658萬4,903.528元（計算式：①+…+㉒-㉓-㉔-㉕-㉖=6,584,903.528）

2.兩造爭執部分：

(1)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是否為被告之婚後財產？

①依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可知取得不動產物權的時點應以登記生效為準，即使簽立買賣契

約的時點在登記之前，但在登記完畢前，買受人仍未取得不動產的物權。

②本件被告固辯稱其於100年5月間即已購得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只是與訴外人○○○約定2年後再為過戶，是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雖是婚後取得，但仍屬於其婚前財產云云，並提出協議書2份為證（卷二第375、377頁）。惟查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確係於102年7月3日（婚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所有一節，有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附卷可稽（卷一第217、219、241頁），則依前述規定及說明，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雖經被告於婚前簽立上開協議書，但該等協議書之效力僅係讓被告取得債權之請求權，被告仍非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之所有人，自不能僅因其取得債權請求權而認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為其婚前財產，從而，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既係被告婚後登記所取得，自仍屬其婚後財產，被告上開辯詞要無可採。

(2)附表二編號21所示債權是否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若應列入，金額為何？

被告主張其與水行俠有限公司已終止合作，並於110年12月6日協議以取回90萬元方式退股，並分別於110年12月、111年12月及112月12月取回30萬元等語，並提出投資案協議書乙紙為證（卷二第379頁），而經本院細繹上開協議書內容，足認被告與水行俠有限公司確已以90萬元達成退股協議，是被告對於水行俠有限公司之債權僅存90萬元無訛，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非虛情，堪予採信；而水行俠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6日協議當天確有清償30萬元一情，復經載明於上開協議書，且經被告簽名確認無誤，堪認被告對於水行俠有限公司尚有60萬元之婚後債權存在，自仍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至被告固另辯稱其已於111年12月及112月12月又分別取回30萬元，故上開債權不復存在云云，然此部分迄未見被告提供任何事證以實其說，自難遽信。本院綜上各情，認附表二編號21所示債權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但其債權金額應以60

萬元計算，始為正確。

(3)附表二編號25是否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原告主張其於婚前將向合庫五甲分行所貸得之330萬元借予被告後，由被告以婚後財產清償本息共計351萬79元，自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等語，業經被告否認在卷，茲就此部分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①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本件原告既主張其曾於婚前將向合庫五甲分行貸得之330萬元借予被告，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原告即應就借款交付之事實及借貸之合意各節為舉證。經查，被告確有取得上開款項一節，業經被告在系爭返還移轉登記事件具狀自承「系爭自強路房地所貸得之330萬元交由A O 7使用」等語明確（卷四第259頁），此部分固堪認定，惟原告迄未對其與被告就330萬元成立借貸合意一事舉證以實其說，考量330萬元之數額非微，但兩造非但未曾定有契約、借據或任何書面文件，亦未見就上開款項之日後清償方式、利息金額有過任何討論，抑或有隻字片語論及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之存在，凡此皆與一般社會之借貸常情相違，實難令本院獲致原告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時確係出於借貸之意，而非出於贈與或其他原因之堅強心證，從而，被告婚前取得上開款項既難認對原告因此負有債務，即無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問題。再者，被告婚後縱有匯款至原告帳戶之情形，然金錢交付之原因多端，可能清償債務、支付各種

費用、返還委任款項、金錢寄託等多種情形，不一而足，不能僅因被告有匯款紀錄或現金存入原告帳戶之紀錄，遽認係為清償借款所為之給付，準此，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對原告所負債務，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將附表二編號25所示款項列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等情，洵無可採。

(4)附表四編號27所示押金是否應自被告婚後財產中扣除？

被告辯稱附表四編號27所示押金為其房客於婚前所交付並存入其名下合庫九如分行，並非婚後財產，自應予扣除云云，並提出合庫九如分行往來交易明細為證（卷四第331頁）。惟被告就該部分款項是否確係來自房客存入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是否屬實已不無疑問，縱認其所述房客押金一事為真，然觀之該合庫九如分行帳戶於系爭基準日之餘額僅有1萬1,46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卷四第279頁），且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資金頻繁流動，其內多有其他帳戶轉帳存入、現金存入及支出金額，已有金錢混同無法分辨之情形，亦有該帳戶交易明細為憑（卷二第67頁），本院自無從逕認上開房客押金於系爭基準日仍存在而予以扣除，被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3.準此，本件被告於系爭基準日之財產為658萬4,903.528元，加計附表二編號2所示房地之市值350萬12.5元、附表二編號21所示債權60萬元後，共計剩餘財產為1,068萬4,916.028元（計算式： $6,584,903.528 + 3,500,012.5 + 600,000 = 10,684,916.028$ ）。

(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

依上開說明，原告於系爭基準日之財產為243萬3,849.73元，而被告於系爭基準日之財產則共有1,068萬4,916.028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應為825萬1,066.298元（計算式： $10,684,916.028 - 2,433,849.73 = 8,251,066.298$ ），原告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主張平均分配上開差額，並請求被告給付412萬5,533元

(計算式： $8,251,066.298 \times 1/2 = 4,125,533$ ，小數點以下4捨5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412萬5,5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數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關於剩餘財產差額之遲延利息部分，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為前提。則原告依首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本息，就加給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僅得請求自離婚確定之翌日起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可參）。因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之利息，應自調解離婚確定翌日即112年7月18日（卷一第1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淑美

附表一：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基準日現存婚後財產及價值

編號	名稱	價值（新臺幣）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岡山郵局存款	3萬4,551元	卷三第215頁
2	玉山銀行存款	5萬567元	卷三第261頁
3	玉山銀行外幣存款	10萬5,369.79元	卷三第263頁
4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	1萬82元	卷三第207頁
5	元大銀行存款	1萬1,291元	卷三第42、253頁
6	臺灣銀行存款	8,093元	卷三第189頁
7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	89元	卷三第235頁
8	股票	404萬9,051元	卷三第196頁
9	玉山銀行基金	32萬8,571.94元	卷一第309頁
10	車號000-0000號汽車	12萬元	卷四第163頁
11	車號000-000號機車	1萬5,000元	卷四第163頁
12	對被告之婚後債權	470萬元	卷二第355頁、卷三第281、375頁、卷四第273頁
13	元大銀行房貸	699萬8,816元	卷一第315頁

02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基準日現存婚後財產及價值			
編號	名稱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小港區松柏街9巷2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783萬4,319元	鑑定報告第7頁
2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小港區營前街9巷8號房屋（權利範圍：1/2）	350萬12.5元（計算式：7,000,025×1/2=3,500,012.5）	鑑定報告第7頁
3	台新銀行存款	美金1萬100元 【以112年6月17日起訴時中央銀行收盤之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1：30.738計算）】	卷二第293頁、卷四第296-1頁
		新臺幣14萬9,020元	
4	台新銀行Richart帳戶存款	9萬3,461元	卷二第45頁
5	彰化銀行前鎮分行存款	4萬5,511元	卷二第49頁
6	聯邦銀行存款	1萬6,934元	卷二第53頁

(續上頁)

01

7	新光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8,791元	卷二第57頁
8	鳳山五甲郵局存款	1萬2,927元	卷二第61頁
9	合庫九如分行存款	1萬1,467元	卷四第279、327頁
10	永豐銀行存款	3萬243元	卷二第71頁
11	富邦銀行存款	68萬474元	卷二第73、74頁
12	元大銀行三多分行存款	20元	卷四第279、329頁
13	股票	438萬4,580元	卷二第281頁
14	債券(富邦證券)	368萬5,897元	卷二第341頁
15	債券(元大證券)	美金1萬9,356元 【以112年6月17日起訴時中央銀行收盤之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1:30.738計算)】	卷三第37頁、卷四第296-1頁
16	台新銀行基金	181萬3,160元	卷四第207頁
17	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64萬4,424元	卷二第307頁
18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9萬5,021元	卷二第325頁
19	巴黎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3,981元	卷二第333頁
20	友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1,694元	卷二第335頁
21	水行俠有限公司之婚後債權	90萬元	卷二第126至129、379頁
22	車號000-0000號汽車	75萬元	卷四第165頁
23	車號000-0000號機車	7萬元	卷四第163頁
24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合庫九如分行99年6月14日之貸款)	164萬3,228元	卷三第69頁
25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合庫五甲分行101年5月28日之貸款)	351萬79元	卷三第281、297頁、卷四第301至309頁
26	富邦銀行貸款	545萬6,198元	卷四第279、281頁
27	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貸	53萬6,232元	卷二第79頁
28	台新銀行貸款	560萬3,237元	卷四第279、281頁
29	對原告之婚後債務	470萬元	卷二第355頁、卷三第281、375頁、卷四第273頁

02

附表三：被告主張原告於系爭基準日現存婚後財產及價值			
編號	名稱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岡山郵局存款	3萬4,551元	卷三第215頁

(續上頁)

01

2	玉山銀行存款	5萬567元	卷三第261頁
3	玉山銀行外幣存款	10萬5,369.79元	卷三第263頁
4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	1萬82元	卷三第207頁
5	元大銀行存款	1萬1,291元	卷三第42、253頁
6	臺灣銀行存款	8,093元	卷三第189頁
7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	89元	卷三第235頁
8	股票	404萬9,051元	卷三第196頁
9	玉山銀行基金	32萬8,571.94元	卷一第309頁
10	車號000-0000號汽車	12萬元	卷四第163頁
11	車號000-000號機車	1萬5,000元	卷四第163頁
12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合庫五甲分行101年5月28日之貸款）	351萬79元	卷三第281、297頁、卷四第301至309頁
13	對被告之婚後債權	470萬元	卷二第355頁、卷三第81、375頁、卷四第273頁
14	元大銀行房貸	699萬8,816元	卷一第315頁

02

附表四：被告主張其於系爭基準日現存婚後財產及價值			
編號	名稱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小港區松柏街9巷2號房屋	783萬4,319元	鑑定報告第7頁
2	台新銀行存款	美金1萬100元 【以112年6月17日起訴時中央銀行收盤之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1：30.738計算）】 新臺幣14萬9,020元	卷二第293頁、卷四第296-1頁
3	彰化銀行前鎮分行存款	4萬5,511元	卷二第49頁
4	台新銀行Richart帳戶存款	9萬3,461元	卷二第45頁
5	聯邦銀行存款	1萬6,934元	卷二第53頁
6	新光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8,791元	卷二第57頁
7	鳳山五甲郵局存款	1萬2,927元	卷二第61頁

8	合庫九如分行存款	1萬1,467元	卷四第279、327頁
9	永豐銀行存款	3萬243元	卷二第71頁
10	富邦銀行存款	68萬474元	卷二第73、74頁
11	元大銀行三多分行存款	20元	卷四第279、329頁
12	股票	438萬4,580元	卷二第281頁
13	債券(富邦證券)	368萬5,897元	卷二第341頁
14	債券(元大證券)	美金1萬9,356元 【以112年6月17日起訴時中央銀行收盤之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1:30.738計算)】	卷三第37頁、卷四第296-1頁
15	台新銀行基金	181萬3,160元	卷四第207頁
16	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64萬4,424元	卷二第307頁
17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9萬5,021元	卷二第325頁
18	巴黎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3,981元	卷二第333頁
19	友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1,694元	卷二第335頁
20	車號000-0000號汽車	75萬元	卷四第165頁
21	車號000-0000號機車	7萬元	卷四第163頁
22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合庫九如分行99年6月14日之貸款)	164萬3,228元	卷三第69頁
23	富邦銀行貸款	545萬6,198元	卷四第279、281頁
24	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貸	53萬6,232元	卷二第79頁
25	台新銀行貸款	560萬3,237元	卷四第279、281頁
26	對原告之婚後債務	470萬元	卷二第355頁、卷三第281、375頁、卷四第273頁
27	合庫九如分行婚前押金債務	14萬8,345元	卷四第331頁